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永鈞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16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永鈞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自願採尿檢驗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與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76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查核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98)、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762號、0000000U0398)」更正為「(一)113年度毒偵字第3516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0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報：0000000U020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二)114年度毒偵字第39號：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9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98)」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廖永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9月6日因無繼續施  
02 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  
03 偵緝字第333號、第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  
05 犯本案，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  
06 訴，自屬合法。

### 07 三、論罪：

08 (一)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次施用前持  
10 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俱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二)又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施用毒品犯行，係在員警尚  
14 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罪前，即主動交付吸食器予員警查  
15 扣，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被  
16 告之該次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毒偵字第3516號卷第12、15  
17 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20 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  
21 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  
22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  
23 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經查，被告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雖於警詢中供稱  
25 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小偉」之人，但未提供姓名、年籍或足  
26 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軟體之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  
27 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30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31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1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2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猶犯本案之2次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兼衡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  
04 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  
05 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6 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  
07 私，不予揭露，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法院前案紀  
08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  
09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  
10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  
11 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  
12 示。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  
13 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併  
14 此敘明。

15 五、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為警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高  
16 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7 命成分乙節，有該醫院113年11月4日高雄凱醫驗字第87783  
18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毒偵字第3516號卷卷第9  
19 頁）在卷足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視同毒品均宣告沒收銷燬  
21 之。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22 之。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廖永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廖永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3516號

11 114年度毒偵字第39號

12 被 告 廖永鈞 (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廖永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1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9月6  
18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  
19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0 分別為以下犯行：

21 (一)於113年9月27日18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某友人住處，將甲  
22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  
23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  
24 月27日22時35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某處，因形跡  
25 可疑為警攔查，即當場主動自行交出其持有之安非他命吸食

01 器1組，警方旋即當場查扣，且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復  
02 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3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於113年10月10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  
05 號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  
06 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7 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徵得其同  
08 意後於113年10月13日16時10分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  
09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永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且被告為警2次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採尿檢驗同意書、勘察採證  
15 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與代  
16 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76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  
17 紀錄查核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  
18 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98)、正修科技大學超  
19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762號、0  
20 000000U0398)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吸食  
21 器1組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  
23 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後2次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8 罰。至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  
29 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30 收銷燬之。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陳 筱 茜